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新訊報導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研究處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 2024 年 2 月 19 至 22 日召開會議。會中討論之所有議題及初步決議摘要如下：

相關議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施行後檢討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理事會決議不對與下列項目有關之事項採取進一步行動：

1. 適用「可區分」之商品或勞務之概念；
2. 辨認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
3. 與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FASB）會計準則編典主題 606「客戶合約之收入」之趨同；及
4.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之其他層面。

理事會亦決議後續再討論是否將結論基礎第 BC105 及 BC116K 段中之某些說明，連同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以下簡稱 IFRS15）其他層面之可能闡釋新增至準則中。此等說明將有助於闡明前述 1. 之某些層面，且連同其他可能闡釋，可能導致有必要進行準則制定計畫以對 IFRS15 作充分之改善。

主理人與代理人之考量

理事會決議：

1. 將與評估對服務及無形資產之控制有關之事項列為低優先順序，並於下一次議程諮詢中再考量此事項；且
2. 不對與下列項目有關之事項採取進一步行動：
 - (1) 闡明控制之觀念與第 B37 段中之指標間之關係；
 - (2) 辨認透過中介機構銷售其商品或勞務之供應商之客戶；
 - (3) 辨認涉及決定主理人與代理人之協議中之履約義務；
 - (4) 適用有關決定主理人與代理人之揭露規定；及
 - (5) 有關決定主理人與代理人之其他層面。

理事會亦決議後續再討論是否將結論基礎第 BC385H 及 BC385E 段中之某些說明，連同對 IFRS15 其他層面之可能闡釋新增至準則中。此等說明將有助於闡明 2. 之(1)及(2)之某些層面，且連同其他可能闡釋，可能導致有必要進行準則制定計畫以對 IFRS15 作充分之改善。

授權

理事會決議不對與下列項目有關之事項採取進一步行動：

1. 對授權續約之會計處理；

2. 決定授權之性質；
3. 決定授權指引之適用範圍；
4. 以銷售基礎或使用基礎計算之權利金之會計處理；及
5. 授權之其他層面。

相關議題：費率管制活動

管制協議之界限

就未來之費率管制活動準則，理事會決議：

1. 其認知到提供商品或勞務之權利可能為非確定年限；及
2. 納入下列規定：具有供應商品或勞務之可執行權利之企業應將未回收或未履行現金流量納入管制資產或管制負債之衡量中，就該管制資產或管制負債，企業：
 - (1) 藉由對未來收取之管制費率增加（或減少）金額而具有回收（或履行）之可執行權利（或義務）；或
 - (2) 具有於協議終止時收取（或支付）補償之可執行權利（或義務）。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

就未來之費率管制活動準則，理事會決議：

1. 保留將管制資產排除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以下簡稱 IAS36）之範圍外之提議；
2. 刪除對 IAS36 第 43 及 79 段所提議之修正；及
3. 對 IAS36 之適用不提供進一步指引。

草案中所提議之揭露

就未來之費率管制活動準則，理事會決議：

1. 保留草案第 72 段所提議之整體揭露目的；
2. 保留草案第 75 至 76 段中對揭露之彙總及細分之提議；
3. 納入釋例說明個體依未來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未來之主要財務報表準則）之原則彙總及細分揭露時可使用之特性；
4. 保留草案第 77 段所提議有關財務績效之特定揭露目的；
5. 保留草案第 78 段(a)至(e)之提議，規定個體揭露與下列各項有關之管制收益或管制費損之組成部分：管制資產及管制負債之創始、管制資產之回收、管制負債之履行，以及管制資產之管制利息收入及管制負債之管制利息費用；
6. 規定企業於揭露管制收益或管制費損之其他組成部分（諸如因管制協議界限之變動所導致之管制資產或管制負債之帳面金額變動所產生者，以及因管制資產及管制負債之再衡量所產生者）時，適用未來之主要財務報表準則中彙總與細分之原則；
7. 保留草案第 79 段所提議有關財務狀況之特定揭露目的；

8. 保留草案第 80 段(a)及第 81 段之提議，規定企業使用時間區間揭露其預期於何時回收管制資產及履行管制義務之量化資訊；
9. 保留草案第 80 段(b)之提議，規定企業揭露於報導期間結束日用以衡量管制資產及管制負債之折現率或折現率之區間；
10. 保留草案第 80 段(c)之提議，規定個體若對一管制資產使用最低利率作為折現率，則須揭露管制協議對該管制資產所提供之管制利率；
11. 保留草案第 80 段(d)之提議，規定個體揭露風險及不確定性如何影響管制資產之回收或管制負債之履行之說明；
12. 對影響管制資產回收或管制負債履行之風險及不確定性，不提供額外指引；
13. 將草案第 82 段所提議有關管制資產及管制負債之變動之特定揭露目的與草案第 79 段中之特定揭露目的結合；
14. 保留草案第 83 段之提議，規定個體揭露管制資產及管制負債期初至期末帳面金額之調節；
15. 納入管制資產及管制負債之重大變動中非因管制收益或管制費損所產生者之釋例；
16. 規定企業應揭露管制資產及管制負債之任何重大變動中非因管制收益或管制費損所產生者之質性說明；
17. 保留草案第 84 段中有關適用草案第 61 段衡量之管制資產及管制負債之揭露之提議；及
18. 延伸草案第 78 段之提議，以納入企業應單獨揭露包含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管制收益或管制費損組成部分之規定。

新揭露規定

就未來之費率管制活動準則，理事會決議：

1. 納入一特定揭露目的，即企業須揭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了解企業之管制資本基礎與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是否具有直接關係之資訊；
2. 為達成前述 1.之特定揭露目的，納入企業須揭露下列項目之規定：
 - (1) 其管制資本基礎與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是否具有直接關係；及
 - (2) 企業作出其管制資本基礎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具有（或不具）直接關係之結論之原因；
3. 不納入企業揭露其管制資本基礎金額之規定；
4. 納入企業應揭露未認列管制資產及未認列管制負債之性質之規定；
5. 納入企業應揭露管制者所使用就通貨膨脹補償企業之管制作法之規定；
6. 不在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所規定之揭露外，

另納入企業揭露其為衡量與長期績效誘因有關之管制資產或管制而估計不確定未來現金流量時所使用之假設之規定；

7. 對管制資本基礎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具直接關係且資本化其借款成本之企業，規定其揭露是否就尚未可供使用資產收取管制報酬；及
8. 對管制資本基礎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具直接關係且資本化其借款成本之企業，不納入揭露下列項目之規定：
 - (1) 管制報酬中債務及權益之報酬組成，以及此等管制報酬何時計入所收取之管制費率中；及
 - (2) 該等管制報酬對相關管制資產或管制負債之變動之影響。

相關議題：權益法

研擬草案－理事會初步決議之闡釋

理事會決議：

1. 闡明若母公司於其單獨財務報表中對其投資子公司適用權益法，其對子公司之分批收購將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以下簡稱 IAS28）第 24 段。
 2. 闡明若投資者或合資者購買關聯企業或合資之額外權益，其將適用理事會之初步決議於或有對價協議及遞延所得稅。
 3. 修正 IAS28 第 10 段以提及「投資者對關聯企業淨資產份額之變動」。
- 理事會決議維持此計畫之範圍而不新增下列應用問題：
1. 母公司如何衡量分階段取得且於單獨財務報表中按成本作會計處理之投資子公司之成本？
 2. 企業如何認列採用權益法作會計處理之投資之取得相關成本？

研擬草案－與理事會之揭露倡議計畫「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之交互影響

理事會決議修正未來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以下簡稱未來之子公司準則），以規定適用該準則之子公司應：

1. 就取得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揭露：
 - (1) 認列為投資成本之一部分之或有對價金額；
 - (2) 或有對價協議之描述；及
 - (3) 決定支付金額之基礎。
2. 就每一後續報導期間揭露下列項目，直至該子公司收取或清償該或有對價，或其被取消或失效為止：
 - (1) 已認列金額之任何變動，包括因清償所導致之任何差異；及
 - (2) 用以衡量該或有對價之評價技術及主要模式輸入值。

理事會決議提議修正未來之子公司準則，以規定合格子公司揭露與下

列對象之順流交易之利益或損失：

1. 其關聯企業及合資；及
2. 其子公司，若合格子公司於單獨財務報表中對其投資子公司適用權益法（如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單獨財務報表」所允許）。

理事會決議不對未來之子公司準則提議下列修正：規定合格子公司揭露其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期初與期末帳面金額間之調節。

相關議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施行後檢討—減損

理事會決議，對有關認列預期信用損失之一般作法及判定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規定之事項，不採取準則制定行動。

相關議題：維護及一致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首次採用者之避險會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回饋意見之分析

理事會提議修正 IFRS1 第 B5 至 B6 段以改善其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以下簡稱 IFRS9）規定間之一致性，並新增交互索引以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可取得性及可了解性。

理事會討論外界之回饋意見後決議繼續進行此等提議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除列損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之修正）：回饋意見之分析

理事會提議修正 IFRS7 第 B38 段以更新過時之交互索引及相關文字。

理事會討論外界之回饋意見後決議繼續進行此等提議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簡介及信用風險之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施行指引之修正）：回饋意見之分析

理事會提議修正 IFRS7 第 IG1 段—新增一說明以闡明施行指引未例示 IFRS7 中之所有規定，並修正第 IG20B 段以簡化文字。

理事會討論外界之回饋意見後決議繼續進行此等提議修正，但對 IFRS7 第 IG1 段作些微之文字修改。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公允價值與交易價格間遞延差額之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施行指引之修正）：回饋意見之分析

理事會提議修正 IFRS7 第 IG14 段以改善其與 IFRS7 第 28 段間之一致性。

理事會討論外界之回饋意見後決議繼續進行此等提議修正，但作些微之文字修改。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租賃負債之除列（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修正）：回饋意見之分析

理事會提議修正 IFRS9 第 2.1 段(b)(ii)以新增對 IFRS9 第 3.3.3 段之交互索引，以解決承租人適用該準則除列規定時之可能混淆。理事會亦提議承租人須對其第一次適用該修正之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日以後消滅之租賃負債適用 IFRS9 第 2.1 段(b)(ii)之修正。

理事會討論外界之回饋意見後決議繼續進行此等提議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交易價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回饋意見之分析

理事會提議修正 IFRS9 第 5.1.3 段及附錄 A 以闡明「交易價格」用語之使用。

理事會討論外界之回饋意見後決議繼續進行此等提議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實質代理人之判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之修正）：回饋意見之分析

理事會提議修正 IFRS10 以移除第 B74 段與第 B73 段間之不一致。

理事會討論外界之回饋意見後決議繼續進行此等提議修正，但作些微之文字修改。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成本法（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回饋意見之分析

理事會提議修正 IAS7 第 37 段以刪除對「成本法」之引述—該用語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中已無定義。

理事會討論外界之回饋意見後決議繼續進行此提議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生效日

理事會決議，企業應於 202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並得提前適用。

非高度通貨膨脹之企業使用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揭露與過渡規定及其他事項

理事會決議提議下列揭露規定：

1. 將具有非高度通貨膨脹功能性貨幣之國外營運機構之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之企業，須揭露該國外營運機構之彙總財務資訊；
2. 屬提議修正範圍內之企業須揭露其先前期間之財務報表（或其國外營運機構之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及相對應數字已以最近期財務狀況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及
3. 企業之表達貨幣不再是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時，須揭露該事實。

就過渡及提前適用，理事會決議：

1. 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企業於第一次適用所提議之修正時，須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以下簡稱 IAS8）之規定追溯適用該等修正；
2. 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企業於第一次適用所提議之修正時，無須揭露 IAS8 第 28 段(f)規定揭露之資訊；
3. 對首次採用者不提供過渡規定之放寬；及
4. 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企業得於生效日前提前適用所提議之修正，且須揭露其已提前適用之事實。

就成為或不再是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之表達貨幣，理事會決議：

1. 對企業之表達貨幣成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之情況，不納入處理該情況之特定規定。
2. 若企業之表達貨幣不再是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企業須對前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後產生之收益及費損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 39 段(b)之規定。理事會亦決議企業無須再換算前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前產生之收益及費損。

相關議題：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與合約現金流量有關之揭露規定

理事會決議作下列修改後，對草案第 20B 至 20C 段中所提議之揭露規定作定案：

1. 將該等規定限縮於可能基於與基本放款風險或成本之變動非直接相關之或有事項而改變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之合約條款；並
2. 將揭露量化資訊之規定改為允許企業揭露合約現金流量之可能調整之區間以外之資訊。

生效日及過渡規定

理事會決議該等修正將對 202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理事會亦決議：

1. 對草案所提議之過渡規定作定案；並
2. 允許企業提前適用與完全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有關之規定之修正，以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以下簡稱 IFRS7）中與合約現金流量變動有關之揭露規定（而無須同時提前適用其他修正）。

減少之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之揭露規定

對理事會計劃於發布「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之準則後發布之「追加」草案，理事會決議：

1. 不納入未來對 IFRS7 所作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有關之修正；及
2. 納入未來對 IFRS7 所作有關合約現金流量變動之修正。

上述所有決議均為暫時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未來仍可能變更或修訂目前決議。讀者若欲了解更詳細之內容可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基金會網站（網址：<http://www.ifrs.org>）查詢。